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中国信托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各方最后签约日至2027年6月30日内，债权人基于其与主债务人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热款、保证、委任保证、外币外销贷款、买入光票、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账款承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授信银行经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往来具体合同（即主合同）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即主债权）。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6,000,000.00元及美元720,000.00元[1]。

[1] 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6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比7.1656元人民币，故720,000美元折算为5,159,232元人民币。上述汇率仅用于统计，合同实际执行采用实时汇率，最终还款金额以届时汇率为准。

（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及美元柒拾贰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上述（2）主合同与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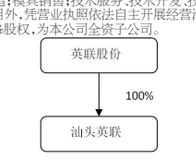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464,304.84	1,425,511,784.53
负债总额	937,273,072.39	918,911,271.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696,152.85	307,159,737.60
流动负债总额	865,791,155.70	808,196,711.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94,191,232.45	506,600,513.2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216,149,723.58	254,379,278.72
利润总额	64,654,153.06	14,693,092.48
净利润	54,636,272.92	12,409,280.84
资产负债率	65.48%	64.46%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57,484.076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2,914.07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2,914.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97%。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慎研究，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拟新增认定郁元卫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沈亚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涉及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技术研发方向以及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等实际情况，结合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核心技术研发等情况，新增认定郁元卫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郁元卫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学历。1992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25年3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二中心工程师、微纳米研究开发中心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微纳米部门副主任设计师、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2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公司已与郁元卫先生签署《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以及相关权利义务，郁元卫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公司不再认定沈亚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后续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亚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具体情况

沈亚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沈亚先生参与的发明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沈亚先生签署的《岗位聘任协议书》，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以及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沈亚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4、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8,032股。

沈亚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已经建立了高效灵活的研发体制，并不断引进专业人才，加强高素质技术队伍建设，目前已组建了专业领域涵盖电子、通信、计算机、化学、材料等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保持合理增长。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92人、357人、413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6.61%、18.58%、23.43%。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不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沈亚、钱峰、陈新宇、周骏、孙春妹、郑恺彬、郑这、张有涛、沈宏昌、包宽
本次变动后	钱峰、陈新宇、周骏、孙春妹、郑恺彬、郑这、张有涛、沈宏昌、包宽、郁元卫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不断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经验和扎实的专业能力，结构完整、人员稳定。公司结合集成电路行业特点，不断优化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管理模式，吸引和培养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势和技术竞争优势。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4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情况：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原先369,767,380股增至380,117,380股。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80,11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92元/股−0.06元/股）=3.86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就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2,701,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3%，成交金额97,926,055.32元，成交均价为36.255元/股。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7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其他未明确但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的相关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即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价格由“4.95元/股”调整为“4.85元/股”，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585,858,585股”调整为“不超过597,938,144股”。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数量具体条款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85,858,58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固定每股分配金额方式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6,500,452,524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

公司分配方案披露的股本总数6,500,452,524股，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29,068股，公司总股本减少为6,499,723,456股，每股分配比例未发生调整。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4.95元/股−0.10元/股=4.85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585,858,585股”调整为“不超过597,938,144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

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前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290,000万元/（4.85元/股）]=597,938,144股。

除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2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111,833.5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405,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75,520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拓展，公司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在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5月28日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18,335,352.52元。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 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11. 财务状况

2025年3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1,523.37万元，净资产54,292.03万元，资产负债率11.75%。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49万元，净利润-161.80万元。（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1,501.37万元，净资产54,453.8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42.40万元，净利润114.69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主合同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5月28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法律文件。

（一）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18,335,352.52元。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属于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或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或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保障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符合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所需和公司整体利益。香溢担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担保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业务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405,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98,681.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75,5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73,800.5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2,481.5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6,662.23万元的171.9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6月2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70,076,170	31.9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356,012	2.8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34,312	1.2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93,468	0.9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69,345	0.6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52,665	0.6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92,686	0.57
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411,211	0.44
9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759,495	0.39
10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3,600	0.35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2.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23,600股。

二、2025年6月23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70,076,170	31.9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356,012	2.8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